

# 論

## 略談殺盜淫妄

為桃園強姦案而作

念生

本年六月廿七日中央日報登載：桃園縣八德鄉有一惡少，連續強姦八德國校十一歲至十四歲女生三十餘人。在世風日墮的今日，這一類事，好像也不算出奇，可是我的同參道友董正之居士聽了這事，義憤填胸，給我寫信認為是「駭人獸行」，希望我在佛教立場，寫幾句糾正的話。我想董先生信裏的話是對的，社會已向這一方面墮落，最低應由有觀風整俗責任的人，設法挽救。像我這樣人微言輕說了又有何用？但是由於董居士的諄委不應過拒，我願意對於這事的本原因，根據佛教加以討論，以備關懷世道的人，有所考慮。

佛教的基本四重戒，是殺盜淫妄，像桃源惡少的行徑，由表面看來，只是淫而不是殺盜妄。而實際推闡，殺盜淫妄，雖然是四件事，乃是由一個心理出發。這個心理是什麼？便是「犧牲對方，滿足自己。」殺盜淫三樣惡業，要有聯帶關係。在佛教裏習慣說瞋心造殺業，貪心造盜業，癡心造淫業。但是殺盜淫兩業，也是含有貪心的。而妄語一項，只是幫助殺盜淫的完成。這四種惡業，可以引發分析為百千萬種惡業，而歸納一句，都是要犧牲對方，滿足自己。

不但佛教反對犧牲對方，滿足自己。中國古聖先賢遺留的作人方法，也會發明這種道理。如孔子強調主張恕道，認為每人終身可行的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孟子也說：「強恕而行，求仁莫近焉！」但孔孟雖這樣主張，真能實行恕道的人，還是很少。要明這個原因，須加以根本推論。試問孔孟主張恕道，是專對人類而言呢？是兼及一切生物呢？我可以肯定的說一句，孔孟的主張恕道，雖不明言兼及一切生物，其用意是趨向於兼及一切生物的。原始生活，人與人鬪，人與物鬪，由習慣而製成禮儀。有力量的人，可以殺人殉葬，殺牲食肉。聖人對於這一類事，都是不贊成的，因為鬪爭時期已過，人為萬物之靈，居三才之一，應該發揮其一體之仁使人與一切生物，都平安的生活下去。不過原始習慣積重難返，這事是極難作到的。關於殺人殉葬一事，聖人只是徒託空言的反對，到了佛教進入中國以後，才徹底取銷。而其他的非理殺人，還是多而又多。至於殺牲食肉，尤其不易糾正。因為這是多年已成的習慣，而且古代種種製造，均未發達。關係滋味問題，營養問題，很難徹底改革。但是聖人確欲由多殺而趨向於少殺，由少殺而趨向於不殺。在近年發現的甲骨文上，我們知道商朝祭祀成湯，一次殺牛三百頭之多，而周公定祭禮極於太牢。孔子鈞不綱，弋不射宿。孟子雖遷就當時的社會習慣，講「老者衣帛食肉。」「魚鼈不可勝食。」而仍許齊宣王不忍牛之斃觥為仁。並且說「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」。不愛的範圍既無窮盡，仁的所及，也是無窮盡的。聖人為

什麼要這樣主張呢？因為殺人與殺物，所殺的對象雖有不同，而行動的動機，並無區別。不斷殺物，即可習於殺人。而盜淫妄種種惡業，與此也有聯帶關係。都是以犧牲對方，滿足自己為原則。聖人明白這個道理，極力提倡恕道，在社會成為最高道德標準。到了漢朝，佛教傳入中國，嚴格否認殺盜淫妄，也就是嚴格反對犧牲對方滿足自己，與聖人所提倡的恕道，不但完全一致，而且更為徹底。所以大多數的中國人，立刻接受佛教，中外思想，水乳交融，成為東方文化的特色。可惜隋唐以後的儒家，不懂得這個道理，懷了門戶之見，為了反對佛教，故意把儒教的恕字，縮小範圍，解為只對人，不對物。因為恕字不能作到徹底，由殺物而進為殺人，而進為盜淫妄種種犧牲對方滿足自己的事，聯帶而起。以致社會上災劫重重，不能成為大同無為的盛世。有人說，「那末現在那一個國家，成為大同無為的盛世呢？」我說，別的國家，沒有孔教與佛教的仁恕之道，所以不能成為大同無為的盛世。我國有了孔教與佛教的仁恕之道，所以可以成為大同無為的盛世。而竟因儒家的悞解，對銷了二教的力量，乃是可惜的事。儒家悞解的重要部份，就是把孔子的恕道，縮小到僅對人不對物，成為舍內助外之學。因為恕字的不徹底而允許不恕的成分存在，盜淫妄種種惡業，繼之而起，最後成為共產黨專以犧牲對方滿足自己為號召，作到不恕的頂點，而世界同受其禍。有人說：「儒家主張恕於人不恕於物，當他主張恕於人時，社會並未全部遵從他而不殺人，即或他主張恕於物，社會又焉能全部遵從他而不殺物呢？」我說：恕的心理是整個的。有整個的恕道，才能成德，猶如有整個的茶杯，才能盛水。儒教主張半恕半不恕，就是要以半個茶杯盛水，焉有盛得住的道理？況且因為人能報復而主張恕於人，因為物不能報復而主張不恕於物，有害無利，非是「智者利仁」，不是「仁者安仁。」他不知道恕與不恕相間，恕亦化為不恕，猶白與黑相混，白亦化黑。最後恕道銷亡，諸惡並起，則不利莫大乎是。連智者利仁也够不上了。而且儒家以半部的恕攻擊佛教整個的恕，寧可使之全體不恕以為快。以致恕道不能在社會上普遍推行，只有少數對於孔教佛教深有信心的人，在那裏抱殘守闕，誰應負其責任呢？對這事應該負責的人，也就是對八德鄉國強姦案女生案件應該負責的人。大家不要以為我這話是強辭奪理，須知現在社會的是非，不但脫離了佛教的標準，而且脫離了孔教的標準。只是向犧牲對方，滿足自己的不恕之道邁進。孔教與佛教本來是不相遠的，佛教戒淫，孔教也戒淫，佛教戒盜，孔教也戒盜，佛教戒妄語，孔教也戒妄語，只有殺戒，一般人認為佛教兼指物類，孔教限於人類，那末孔子「鈞不綱弋不射宿」，是鈞與弋為難能可貴呢？是不綱不射宿為難能可貴呢？鈞弋是社會常事，當然是不綱不射宿為難能可貴了

佛教並釣不為，何有於網？並弋不為，何有於射宿？不是更澈底的難能可貴嗎？齊宣王舍牛殺羊，孟子稱之為仁，是舍牛為仁呢？是殺羊為仁呢？殺羊是社會常事當然舍牛為仁了。佛教並羊不殺，不是更大的仁嗎？這是孔教與佛教的分野，也是不澈底與澈底的分野。孔孟為遷就當時習慣，取漸進辦法，未能澈底主張。佛教的澈底主張正合孔孟的趨向。後儒專取孔孟的遷就部分，也是不澈底部份，以為孔孟之道只是學了孔子的釣弋而不學他的不網不射宿；只是學了齊宣王的殺羊而不學他的捨牛；這不是空言詡蕩，請看今天社會的風氣，若是有一个人，不忍魚鳥之無罪就死而不網不射，不忍牛之無罪就死而不以數鐘，除了佛教信徒而外，大多數受了新文化洗禮的人，勢必譁然斥為腐化，落伍，封建，迷信。即不受新文化洗禮的人，如臺灣現在流行的拜拜，每次都是肉山血海，這如何能談到孔孟之教，又如何談到佛教呢？近日我看見一位著名學者，著解釋孔教的書，蹈襲達爾文的學說，硬指孔教主張人類應與物類鬪爭。若果如此，我真不知道中庸所說「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」一萬物並育而不相害」一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」，那些話應該怎樣解釋了。我們現代的社會，已完全走向不恕主義，不但否認佛教澈底的恕，而且失掉孔教的行動。八德鄉惡少的連續強姦女生，又何必怪？

根據以上的推論，八德鄉的條件，由於社會風氣敗壞恕道不明，恕道不明，由於儒家以不澈底的恕反對佛教澈底的恕，致不澈底的恕也失其作用。假設我們要申明恕道，必須由提倡茹素戒殺開始。這是儒佛合一的關鍵，風氣轉移的樞紐。不忍於物自不忍於人，不忍於殺，即不忍於盜淫妄。不但每一個真正實行茹素戒殺，念念不肯犧牲對方滿足自己的人，不會去做八德鄉惡少那樣事，即每一個僅贊成茹素戒殺，主張不應犧牲對方，滿足自己的人，也不會去作八德鄉惡少那樣事。八德鄉惡少所作的事，正是由殺生食肉的心理推而廣之，認為犧牲對方，滿足自己，合於前進理論，認為高談恕道，主張不犧牲對方滿足自己的人，都是傻瓜。他有一整套理論系統，人生觀點。在此唯物思潮高漲之下，不是科罰處罪，所能糾正的。若不大明孔教佛教的恕道，類似這類事件，方將接踵而起，直使人類文明退化到從洪荒開闢時代，與禽獸完全相同，那纔適合於某學者所說人類應與禽獸鬪爭，及達爾文所說弱肉強食的公例。

囉哩囉索寫了以上許多廢話，假設開始即說：欲免八德鄉惡少的行為，應該提倡茹素戒殺，聞者必以為風馬牛不相及。根據以上的推論，可知這裏確有因果關係。這不是我的獨特發明，譚嗣同的仁學，曾發揮殺淫同源的道理，可惜他未提出正確辦法。去年李石曾先生回國為菩提樹月刊社題字曾寫着「素食是廣義的博愛」其實不素食根本談不到博愛。請想一个人若懂得博愛還肯作八德鄉惡少那樣事嗎？那就是並禽獸之愛而不如其了。孔教與佛教，都重視一個恕字，茹素戒殺，是恕道的澈底，萬善的起源。假設我們要想化行俗美，對這事必須加以提倡。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」就是能這樣作的人，使他這樣作，不能這樣作的人，也使他知道這

個道理，才能蔚成風氣，收化民成俗之效。最初的辦法，我不敢希望怎樣大張旗鼓，只要使現代青年肯讀兩篇文章，就可以啓發固有的良知，引起對於佛教眾生平等的道理，加以探討。這兩篇文章是連他大師放生文及滅戒殺公言，都是很短的篇幅，不過兩三個鐘頭，即可講解完畢。但是多數學者，正在認定這兩篇文章的內容是開倒車，豈肯指示青年學生閱讀呢？談到這裏，我又想到太上感應篇，文昌帝君陰騭文一類書籍在明清數百年間，幾乎家喻戶曉，當人慾橫流的時候，維持了一部人心，不太超越軌道。自新文化運動興起，陳獨秀等人主張非打倒這些理論，中國不會強起來。四十年來，確是打倒了這些理論，那末所得到的後果如何呢？



### 印度奇譚

斐選譯

#### 三、早婚異俗

在印度的早婚是有名的，男子約在七歲，女子約五歲左右，就要舉行結婚儀式，並且這種結婚式非常盛大，有因此而破產，終身陷入負債過多的親友，甚至連過路的行人，也一一被請入作客。裏面備有美味的飲食，隨着樂聲的起，可以盡情地作樂。如果你有要緊的事，最好不要錯過這種場所，否則他們一定請你參加；如果你不允所請，他們便會抓住你的手臂硬拉入內。

我們中國人行婚禮時多要爭看新娘，但在印度你若不知道他們的異風奇俗，別想找得到新娘和新郎。因為新郎新娘正拿着玩具，玩得高興呢！原來新郎不過七歲，新娘才只有五歲。不管印度人怎樣早熟，這樣的年齡就結婚，是不可能的，真正的夫婦生活，至早也要在十六七歲以後。他們早婚的理由是不使祖宗的祭燈停滅，為了傳燈，也可以說為了家族而提早舉行婚禮。

然而最困難的問題是一旦行過婚禮的女子，便不許再婚。在熱帶地區惡病流行的印度，兒童的死亡率很高，因此五六歲的未亡人便充斥皆是。最可憐的這些未亡人的社會地位因此降低，五六歲的未亡人與普通的少女比較起來，竟有受天壤之別；即使是富豪的太太，丈夫一旦死亡，便降為下女，還要遭受種種虐待呢！

印度的婦女，臉上罩着一層紗布，臉面不讓男子看見，一生除了自己的丈夫和丈夫的父親外，是不給任何人看到的，即使是自己的兄弟。貧窮的女人，也多用大布袋套在頭上，祇在眼睛處開一線小孔，能够看見外面的景物便好，夜裏不知道的要悞為怪物，因此老人，少女，美人，醜婦，都無法辨別。她們手裡不帶任何東西，一切都頂戴在頭上。在印度的劇場中更找不到婦女，汽車也男女分坐，有女子專座。

這些都是印度的奇風異俗。